

610 組織威脅學校封鎖消息 重慶大學女研究生遭惡警強姦

据明慧网报导，重庆大学28岁女硕士研究生魏星艳因讲真相被抓并於5月13日晚在沙坪坝区白鹤林看守所被一警察当众强奸。事後魏星艳绝食抗议迫害，恶警强制灌食插伤了她的气管和食管，造成她不能讲话，生命垂危。

5月13日“世界法轮大法日”来临之际，重庆大学大法弟子在校园内放汽球挂条幅，被恶人发现，当即封了全部校门进行清查，并将所有怀疑对象抓捕。其中有一个大法弟子叫魏星艳，是重庆大学高压输变电专业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她在5月11日被抓後，连续几天被送到沙坪坝区610办公室非法审讯，每次她都向非法审讯她的人讲真相。恶警认为她“表现不好”。

5月13日晚上，警察把她抓到沙坪坝区白鹤林看守所的一个房间，叫来了两个女犯人强行扒了她的衣服。大法弟子魏星艳高喊：“我是大法弟子，你们无权这样对我！”这时窜进来一个身著警服的警察把魏星艳按在地上，当著两个女犯人的面强奸了她。魏星艳正告恶警：“我记住了你的警号，你逃不了罪责。”

从那以後，魏星艳绝食抗议迫害，并坚持打坐，被610

警察多次踢翻在地。恶警还强制灌食并插伤了她的气管和食管，造成她不能讲话，处於生命垂危之中。5月22日，奄奄一息的魏星艳被送进重庆市西南医院，由许多便衣日夜看守，以便盘查、跟踪、抓捕去探视的人。

自魏星艳的遭遇被曝光後，重庆市政府及610办公室和重庆大学一方面封锁了魏星艳在重庆大学的所有档案及其就读的专业；一方面说：“魏星艳已由其家属接走。”後来证实魏星艳根本没有回家。估计魏星艳很可能已被转移迫害。

邪恶610警察为了掩盖其罪责，现在已经把魏星艳在重庆大学的所有档案和专业封锁。610组织还威胁重庆大学的校领导、院领导、系领导及各位老师、学生等，说魏星艳的事到此为止，一概不准谈论和打听。并正式通知重庆大学统一口径：“对外一律不承认有魏星艳这个学生，不承认有高压直流输电及仿真技术专业（或高压输变电专业）”。凡是打听魏星艳消息的人都成了610警察抓捕的对象，现在已经有10多人被抓，其中有本校人员，也有校外人员。

目前，与魏星艳同住一个宿舍的女生和同住一层楼有半层楼（一层楼的半边）的女生不知去向，已不在学校，该专业也停课了，她们原住的宿舍都空著。听说她们已被610组织秘密控制在其它地方。但是经过国外同修广泛的讲清真相，重庆大学的大多数老师和学生都已知道魏星艳被抓捕、被警察强奸和灌食一事。

从收集的情况和邪恶警察的动向来看，他们正在极力掩盖甚至想让魏星艳消失。在这个极权、专制、血腥的国家里，我们只有向国际社会、全世界善良的人们、天下的父母呼吁：救救这个美丽而善良的女研究生—魏星艳！

割喉管—張志新悲劇再度上演

吉林法轮功学员王敏丽被吉林市昌邑分局政保科警察扣押後，警察们怕迫害事实曝光，竟以“治病救人”为藉口与院方勾结，割开她的喉管，阻止她继续讲述被迫害真相。

2003年5月12日吉林市法轮功学员王敏丽在一资料点被吉林市昌邑分局政保科警察围困，为了避免被进一步迫害，王敏丽不幸从五楼坠下，两根肋骨折断，生命垂危。在这种情况下，警察只好将她送进吉林市医院，派警察24小时看管。

在吉林市医院，王敏丽不停地向周围的人讲述真相，指出警察对她的非法迫害，警察们因害怕他们迫害王敏丽的事实曝光，竟以“治病救人”为藉口与吉林市医院院方勾结，割开她的喉管，阻止她继续讲清事实。目前王敏丽已不能讲话，生命奄奄一息。

李祥春絕食贏得被扣押材料抵海外 揭露江集團迫害法輪功黑幕

法轮大法信息中心6月9日报导一日前美籍法轮功学员李祥春以坚定的意志绝食抗争，贏得被中国政府无理扣押的10页关键材料经由美领馆交给在美国的未婚妻。这10页材料是李祥春所写95页材料控诉中国对法轮功非法镇压以及对他非法扣押审判的最关键部份。李祥春在这10页中直指“中国大陆政府的有关部门於2003年1月22日非法逮捕他後所做的一切都是非法迫害”，“法律在这里仅仅是被用来迫害的工具。”他并详细举证中国政府在审判前後违反法律使用的各种卑鄙手段以及对他施加的种种非人虐待。

“破坏广播电视设备”是为掩盖迫害法轮功真相精心策划的罪名

李祥春在材料中说，相关办案人员有意无意中向他透露出中央政府的有关人员对李祥春被抓一事亲自过问。他的案件即使是江苏省公安厅也不敢自作主张，而是由公安部直接派人参与所谓调查。

相关办案人员还对李祥春透露，他们曾“考虑了以传播法轮功真相有关的‘罪名’处治”，但因李祥春具有美国国籍，并且“与法轮功相关的‘罪名’都与信仰自由有关，很难操作”，所以在长时间不让李祥春睡觉、殴打、以及强迫观看诬陷法轮功及其创始人的录像而仍无法使他放弃信仰“主动认罪”後，在外界压力下决定改为利用刑法第124条的“破坏广播电视设备”起诉。

李祥春指出，这种竭力避免法轮功的问题的做法说明中国政府自己非常清楚“对法轮功镇压的完全非法性”，但事实显示他们仍然坚持错误的做法“掩盖迫害并抹杀法轮功学员讲清真相的合法性。”



李祥春

先定罪後“收集证人证据” 中国政府公然提供伪证

李祥春在材料中举证扬州检察院以及扬州中级和高



级法院如何篡改他的陈述、使用伪证、歪曲法律条文等手段强行判罪以贯彻所谓中央领导意志。

李祥春指出，“公诉人利用断章取义，故意歪曲，篡改，提供伪证，隐匿证据，混淆视听等手段，其目的是为了诬陷定罪。”扬州检察院在中国的刑法第124条中规定的“破坏、危害公共安全”等关键处完全拿不出证据，在李祥春提供的庭辩记录中，检察院所提供的证人扬州市广播电视局网路传输中心工程师闵惠军根本无法提供证据证明检方指控的“六千多户将受到影响”，只是含糊不清地称“有关部门会得出结论”。而扬州检察院所提供的笔迹鉴定人郭洪统资格证书是在为李祥春做笔迹鉴定之後三个月才颁发的。

李祥春还在文件中指出，扬州中级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剥夺了他的举证和辩护权，阻止他向公诉人发问，阻止他出示无罪的证据，阻止他就中国的宪法及法律为自己辩护，完全采取了检方所提供的非法证据及诬控。而扬州高级法院同样没有让李祥春出示说明有关无罪的证据，也没有对上诉书中所指出的种种违法手段及疑点作

出解释，更未进行调查。这一切都是中国政府内部为了讨好江泽民而事先导演好的一台戏。

多次遭到身心虐待

文件还显示，李祥春完全没有获得如中国政府对外界所宣传的善待。李祥春在文件中详述了从被关押起多次遭受体罚、殴打及折磨的情况。更为外界早前所不知的是，李祥春为争取起码的权利，已绝食二次抗争。根据他的记录

(1) 1月22日在广州白云机场被殴打

(2) 在1月22日被抓後，在绝食的情况下，连续三天三夜不让睡觉，多人轮番进攻。

(3) 自1月22日下午7点15分，在绝食的情况下，超过72小时的手铐折磨。其中很多时候是双手反拷，无法动弹。尤其是1月27日下午8点至凌晨12点，自上海浦东至扬州，双手反拷并故意将手铐掐到肉中，极疼痛。1月24日晚用手铐强行从背後往上提，极疼痛。手腕伤疤至今尤存。

(4) 扬州看守所，3月27日8点20分至4月21日下午2点30分，连续130小时手铐。时值天气炎热，身上冬衣发臭无法更换。仍需连续赶写上诉状三份长达69页。

(5) 南京监狱，5月12日下午被殴打，强行剃发。单手铐於铁床上约4小时。5月13日上午被强行穿囚衣，双手反拷约5小时。

强烈要求停止迫害

李祥春在文件中强烈要求中国政府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和追究相关迫害者的法律等责任并立即撤销对他本人的非法裁定，无罪释放。